

田安办〔2024〕26号

关于切实做好“五一”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 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安成经济开发区、田家庵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、各有关企业：

“五一”假期临近，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，确保“五一”期间全区安全生产形势平稳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强化组织领导，严格落实责任

“五一”假期临近，群众出行和旅游活动大幅增加，人流、物流、车流剧增，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易发多发。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始终绷紧安全这根弦，高度重视“五一”期间安全防范工作，严格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和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

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的要求，切实加强“五一”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层层压实安全责任，强化风险研判，精准落实防范措施，消除监管盲区，封堵安全漏洞。

二、精准把握节日特点，落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

道路交通安全方面，要分析研判“五一”期间交通运输特点，交警部门要加大路面巡逻力度，做好复杂气象情况下车流引导管控，对超速、超载、酒后驾驶等违法行为进行严查严处。交通部门要强化客运、货运等关键领域安全监管，确保道路交通安全和畅通。**消防安全方面**，消防部门要按照电动自行车全链条整治行动要求，加强公共场所、经营性自建房、沿街铺面、“九小”场所电动自行车停放及充电风险防控。紧盯高层地下空间、大型商业综合体、公共娱乐、车站码头、仓储物流等场所，落实防火检查巡查措施，预防和遏制火灾事故发生。**建筑施工方面**，住建部门要牵头抓总，重点检查建筑施工单位和项目安全管理情况，加强对建筑设备、施工工地现场的安全检查。特别是要加强特种作业安全管理，严防无证从事特种作业行为发生。强化高空坠落、触电、物体打击和坍塌事故的防范，确保建筑领域安全稳定。**燃气方面**，住建部门要深刻吸取近期全国各地发生的燃气安全事故教训，深化城镇燃气全链条安全专项整治，加快推进老旧燃气管道更新改造。**危险化学品方面**，经信、应急、交通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重点加强储存、经营、运输、使用等各环节的安全监管，强化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管控。**工贸**

方面，紧盯粉尘涉爆、涉氨制冷等高风险领域，有限空间等高风险作业加强管理。其他行业领域，要按照“三管三必须”的要求，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要求，压紧压实工作责任，全面排查整治各类风险隐患，严格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，坚决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。

三、结合季节特点，做好防汛工作

汛期即将来临，应急、住建、农水等部门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，严格落实预警响应“叫应”机制，各有关部门要指导重点行业领域相关企业落实防汛安全措施，全面压实防汛责任。要强化重点地区以及留守老人、儿童等特殊群体的风险提示，紧盯城市内涝风险点，强化防范措施落实。要加强河道堤防的巡查防守，确保险情早发现早处置。

四、加强值守，及时处置各类突发事件

各乡镇街道园区、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值班值守和突发事件上报处置工作，牢固树立应急值守工作无小事的理念，严格执行24小时领导带班值班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，所有参与值班的人员务必要熟悉值班程序、遵守值班纪律、落实值班责任。各单位在本地区、本行业发生突发事件后，30分钟内电话上报区应急局及区委、区政府办公室，并于45分钟内书面上报，确保突发事件信息接报、上报、处置迅速有效。

田家庵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4月29日